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197號

原告 安子淥

訴訟代理人 莊家榆

被告 統利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高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次按，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，凡以自己名義締結契約者，即成為契約之當事人，得享有契約所生之權利及應負擔契約所生之義務。債權人基於債之相對性僅得對於契約名義之債務人行使權利，而不得對於債務人以外之人請求。

二、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：原告於奧地利航空公司官網訂購由高雄（KHH）經香港（HKG）轉機至法蘭克福（FRA），再轉至義大利米蘭（LIN），最後抵達義大利布林迪西（BDS）之機票，其中第四段由義大利米蘭飛往義大利布林迪西之航程由Ita airways承運，Ita airways違反運送契約中蒙特婁公約之約定，延誤原告之行李1天，而被告為Ita airways臺灣代理商，被告應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，爰請求依照蒙特婁公約所定一天最高責任金額即相當於新臺幣66,403元之行李延誤賠償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依原告所述，與原告締結運送契約之契約當事人為奧
02 地利航空公司，被告僅是Ita airways之代理商，惟原告並
03 未向被告訂購機票，被告既非契約當事人，原告請求被告負
04 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責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
05 決，從而原告之訴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
06 回原告之訴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
08 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7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19 書 記 官 羅崔萍